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416-BSHY

采 购 人：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03月19日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416-BSHY

采 购 人：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一、总则	63
二、招标文件	6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7
四、开标	69
五、资格审查	70
六、评标	71
七、中标和合同	73
八、其他事项	7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416-BSHY；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SZC[2024]185号

项目名称：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为3461250.00元，其中：分标1为1120500.00元、分标2为1000500.00元、分标3为1340250.00元。

最高限价：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各分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相应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的名称	批次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分标1	右江区、凌云、乐业、隆林食品安全抽检	1494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2	田阳、田东、田林、西林食品安全抽检	1334	
分标3	平果、德保、靖西、那坡食品安全抽检	178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分标2、分标3：本分标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计量认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03 月19 日至 2024 年03 月26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 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11000.00 元、分标2：10000.00 元、分标3：13000.00 元。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必须足额交纳，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办理好CA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特别说明：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1→分标2→分标3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火车站进站路7号

联系方式：杨通智 0776-2961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七塘村竹洲屯41号一楼

联系方式：卢美娇 0776-2883322

3. 监督部门

名 称：百色市财政局

电 话：0776-2849555

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月 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 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 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 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6、特别说明：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 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分标1→分标2→分标3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 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7、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1：右江区、凌云、乐业、隆林食品安全抽检 **采购预算：112.0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1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1 项	1、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参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及附件1：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执行。 2、本分标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右江区、凌云、乐业、隆林：共1494批次。 3、服务及人员要求： （1）检测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为准。 （2）由中标人负责在生产经营环节费用包干。 （3）中标人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以及上级最新下达的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测行为，加强 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 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 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 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 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中标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 样、抽样、检测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中标人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能严格遵守检测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监督抽检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测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

	检测、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测单位检测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7) 不合格样品检出率要达到4%及以上。 (8) 分包要求：本项目检测范围内的“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等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分包金额占比约为合同金额的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测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9) 投标人必须满足全部食品大类食品的检验资质（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外）。 4、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此项目由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并监督。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抽检进度要求：中标人需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任务进度（以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并于每个节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完成任务的抽样单复印件、抽样样品清单等相关材料交至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0%，9 月 30 日完成 85%，12月 20 日前完成 100%）。 <table><tr><th>完成时间节点</th><th>完成进度比例</th></tr><tr><td>2024 年 6 月 30 日</td><td>≥50%</td></tr><tr><td>2024 年 9 月 30 日</td><td>≥85%</td></tr><tr><td>2024 年12月20日前</td><td>100%</td></tr></table> 2. 中标单位须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并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 中标单位须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抽检结果信息公开公示。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	2024 年 9 月 30 日	≥85%	2024 年12月20日前	100%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								
2024 年 9 月 30 日	≥85%								
2024 年12月20日前	100%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包干。 3、本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不高于：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佰元整（¥1120500.00元） 4、本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 5、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 6、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依照《附件1：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钩。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地点	百色市范围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任务委托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折扣率情况确定。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相应分合同款项的 30%，并可根据抽检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项目 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4%。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 支付全部中标金额的余款。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 (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0%) 的余款。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580 1410 943"> <tr> <th>食品抽检不合格率</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 <tr> <td>4% (含) 以上</td><td>100%</td></tr> <tr> <td>3.5% (含) ~ 4% (不含)</td><td>95%</td></tr> <tr> <td>3% (含) ~ 3.5% (不含)</td><td>90%</td></tr> <tr> <td>2.5% (含) ~ 3% (不含)</td><td>85%</td></tr> <tr> <td>2.5% 以下</td><td>80%</td></tr> </table> (3) 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权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自行销毁。乙方定期做好 合格备份样品统计并移交甲方。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 4% (不含)	95%	3% (含) ~ 3.5% (不含)	90%	2.5% (含) ~ 3% (不含)	85%	2.5% 以下	80%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 4% (不含)	95%												
3% (含) ~ 3.5% (不含)	90%												
2.5% (含) ~ 3% (不含)	85%												
2.5% 以下	80%												
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检测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测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测、检测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括招标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7、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须提供完整的证书（含附表）】且该证书中含有“食品 ”字样检测产品/项目。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的检测资质能力。 9、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0、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该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其他要求	1、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3、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投标。 4、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可能检测的内容，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5、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2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中标人必须重新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一）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测项目。具有相应的检测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测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测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测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配备的人员能保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具有稳定的抽样、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有在本单位专门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测人员

人员要求	占投标人 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含）。 （2）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原理，掌握检测 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在本 单位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3）在本单位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工作满 2 年（含） 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 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 （资格）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等证明材 料复印件。 （4）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 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保健食品等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 的抽样人员 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 关规定，并经本单 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 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 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 录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 品、 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 企业委托检 测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 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投标人 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验收标准 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 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 及提供 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 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 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本章《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分标2：田阳、田东、田林、西林食品安全抽检 采购预算：100.05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1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1 项	1、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参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及附件1：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执行。 2、本分标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田阳、田东、田林、西林：共1334批次。 3、服务及人员要求： （1）检测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为准。 （2） 由中标人负责在生产经营环节费用包干。 （3）中标人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以及上级最新下达的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测行为，加强 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 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 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 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 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中标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 样、抽样、检测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中标人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能严格遵守检测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监督抽检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测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

	检测、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测单位检测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7）不合格样品检出率要达到 4%及以上。 （8）分包要求：本项目检测范围内的“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等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分包金额占比约为合同金额的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测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9）投标人必须满足全部食品大类食品的检验资质（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外）。 4、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此项目由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并监督。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抽检进度要求：中标人需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任务进度（以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并于每个节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完成任务的抽样单复印件、抽样样品清单等相关材料交至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0%，9 月 30 日完成 85%，12月 20 日前完成 100%）。 <table><tr><th>完成时间节点</th><th>完成进度比例</th></tr><tr><td>2024 年 6 月 30 日</td><td>≥50%</td></tr><tr><td>2024 年 9 月 30 日</td><td>≥85%</td></tr><tr><td>2024 年12月20日前</td><td>100%</td></tr></table> 2. 中标单位须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并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 中标单位须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抽检结果信息公开公示。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	2024 年 9 月 30 日	≥85%	2024 年12月20日前	100%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								
2024 年 9 月 30 日	≥85%								
2024 年12月20日前	100%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 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3、本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不高于：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佰元整（¥1000500.00元） 4、本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 5、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 6、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依照《附件1：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钩。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地点	百色市范围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任务委托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折扣率情况确定。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相应分合同款项的 30%，并可根据抽检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项目 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4%。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 支付全部中标金额的余款。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 (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0%) 的余款。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580 1410 943"> <tr> <th>食品抽检不合格率</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 <tr> <td>4% (含) 以上</td><td>100%</td></tr> <tr> <td>3.5% (含) ~ 4% (不含)</td><td>95%</td></tr> <tr> <td>3% (含) ~ 3.5% (不含)</td><td>90%</td></tr> <tr> <td>2.5% (含) ~ 3% (不含)</td><td>85%</td></tr> <tr> <td>2.5% 以下</td><td>80%</td></tr> </table> (3) 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权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自行销毁。乙方定期做好 合格备份样品统计并移交甲方。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 4% (不含)	95%	3% (含) ~ 3.5% (不含)	90%	2.5% (含) ~ 3% (不含)	85%	2.5% 以下	80%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 4% (不含)	95%												
3% (含) ~ 3.5% (不含)	90%												
2.5% (含) ~ 3% (不含)	85%												
2.5% 以下	80%												
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检测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测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测、检测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括招标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7、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须提供完整的证书（含附表）】且该证书中含有“食品 ”字样检测产品/项目。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的检测资质能力。 9、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0、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取消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该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其他要求	1、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3、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投标。 4、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可能检测的内容，只有在采购人需要时才购买；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5、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中标人必须重新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一）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测项目。具有相应的检测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测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测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测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配备的人员能保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具有稳定的抽样、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有在本单位专门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测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含）。

人员要求	(2) 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原理，掌握检测 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在本单位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3)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工作满 2 年（含） 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 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 （资格） 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保健食品等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 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 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 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 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 测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 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本章《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分标3：平果、德保、靖西、那坡食品安全抽检 **采购预算：134.025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1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	1 项	1、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参照《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及附件1：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执行。 2、本分标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平果、德保、靖西、那坡：共1787批次。 3、服务及人员要求： （1）检测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为准。 （2）由中标人负责在生产经营环节费用包干。 （3）中标人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以及上级最新下达的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测行为，加强 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 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 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 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 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中标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 样、抽样、检测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请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中标人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能严格遵守检测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监督抽检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测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CA 认证的电子检测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

	检测、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检测单位检测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7）不合格样品检出率要达到 4%及以上。 （8）分包要求：本项目检测范围内的“婴幼儿配方食品 ”“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等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可以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以保障项目按时顺利完成，分包金额占比约为合同金额的 1%。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测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测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9）投标人必须满足全部食品大类食品的检验资质（除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外）。 4、项目实施要求： 1. 抽样进度安排 1.1 此项目由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并监督。检验时限不得超过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抽检进度要求：中标人需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任务进度（以出具检测报告为准），并于每个节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完成任务的抽样单 复印件、抽样样品清单等相关材料交至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0%，9 月 30 日完成 85%，12 月 20 日前完成 100%）。 <table><tr><th>完成时间节点</th><th>完成进度比例</th></tr><tr><td>2024 年 6 月 30 日</td><td>≥50%</td></tr><tr><td>2024 年 9 月 30 日</td><td>≥85%</td></tr><tr><td>2024 年12月20日前</td><td>100%</td></tr></table> 2. 中标单位须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并将相关数据报送采购人。 3. 中标单位须协助配合采购人做好抽检结果信息公开公示。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	2024 年 9 月 30 日	≥85%	2024 年12月20日前	100%
完成时间节点	完成进度比例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								
2024 年 9 月 30 日	≥85%								
2024 年12月20日前	100%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 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包干。 3、本分标的最终合同金额不高于：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1340250.00元） 4、本分标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 5、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中，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测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 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如有缺项，视为不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测资质。 6、报价明细表的附表格式须依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依照《附件1：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涂黑或打勾。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地点	百色市范围（百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任务委托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折扣率情况确定。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相应分合同款项的 30%，并可根据抽检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项目 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4%。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 支付全部中标金额的余款。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 (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0%) 的余款。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573 1390 936"> <tr> <th>食品抽检不合格率</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 <tr> <td>4% (含) 以上</td><td>100%</td></tr> <tr> <td>3.5% (含) ~ 4% (不含)</td><td>95%</td></tr> <tr> <td>3% (含) ~ 3.5% (不含)</td><td>90%</td></tr> <tr> <td>2.5% (含) ~ 3% (不含)</td><td>85%</td></tr> <tr> <td>2.5% 以下</td><td>80%</td></tr> </table> (3) 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权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自行销毁。乙方定期做好 合格备份样品统计并移交甲方。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 4% (不含)	95%	3% (含) ~ 3.5% (不含)	90%	2.5% (含) ~ 3% (不含)	85%	2.5% 以下	80%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 (含) 以上	100%												
3.5% (含) ~ 4% (不含)	95%												
3% (含) ~ 3.5% (不含)	90%												
2.5% (含) ~ 3% (不含)	85%												
2.5% 以下	80%												
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检测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测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测、检测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测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括招标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7、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证书【须提供完整的证书（含附表）】且该证书中含有“食品 ”字样检测产品/项目。 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测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的检测资质能力。 9、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												

	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10、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取消中标 资格。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该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其他要求	1、质保期及有效期：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检测服务，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 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按要求提供服务。 3、为了避免投标人使用虚假服务承诺、虚假报价投标套取中标，要求各投标供 应商必须用真实的检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偏离自身检测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投标。 4、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可能检测的内容，只有在采购人需要 时才 购买；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购买， 以采 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5、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 足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 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中标人必须重新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 责。
	（一）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 备、 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 抽检任务 中相应的品种和检测项目。具有相应的检测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测的 有关人员必须 具有检测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测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 测、 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 足本项目要 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测工作场所实验室 平面图及投标人拥 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 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 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配备的人员能保证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抽样检测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人员要求	(1) 具有稳定的抽样、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有在本单位专门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测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含）。 (2) 检测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原理，掌握检测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在本单位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 (3) 在本单位从事食品、保健食品检测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保健食品等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测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测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	--

验收标准 及要求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不予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本章《项目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转移地方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	粮 食 加 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较高	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黄曲霉毒素 B ₁ 、镉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4	肉制品	熟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5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 O ₂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6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9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 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 乌龙茶、黄茶、 白茶、黑茶、 花茶、袋泡茶、 紧压茶	一般	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 氰戊菊酯、水胺硫磷、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品和 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 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白 酒（原酒）	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5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烘 炒类、油炸 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 、扁桃仁、松 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 红、胭脂红、 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 红、胭脂红、 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 菜红、胭脂红、 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 胭脂红、 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新红、苋菜红、胭脂红、 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 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 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甲硝唑、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8	特殊膳食 食品	婴幼儿辅助 食品	婴幼儿罐装 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 品、颗粒状罐装 食品、汁类罐装 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 充食品、辅食 营养素补充片 、辅食营养素 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K1、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6、叶酸、维生素 B12、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孕妇及乳母营 养补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12、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2、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 途婴儿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 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1、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1、黄曲霉毒素 B1、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29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全营养配方食 品	高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C-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1 、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12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 、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1 、黄曲霉毒素 B1 、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非全营养配方 食品	高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1 、黄曲霉毒素 B1 、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特定全营养配 方食品	高	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1 、黄曲霉毒素 B1 、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
30	婴幼儿配 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 食品（湿法 工艺、干法 工艺、干湿 法混合工 艺）	婴儿配方食 品	乳基婴儿配方 食品、豆基婴 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C-亚麻酸、亚油酸与C-亚麻酸 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 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维生素 B1 、维 生素 B2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12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 、生物素、钠、钾、铜、 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 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 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 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 素 B1 或黄 曲霉毒 素 M 、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 菌、阪崎肠杆菌/克罗 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0	婴幼儿配 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乳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 、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果糖、蔗糖
			幼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 、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钙、磷、钙磷比值、碘、氯、锰、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果聚糖、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锡
3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水饺混沌（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1	餐饮食品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熏烧烤肉类 (自制)	较高	N-二 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 (以 Pb 计)
				卤肉制品 (自制)	较高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油炸肉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其他熟肉类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预制肉类 (自制)	肉糜制品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蘸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其他调味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 (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豆浆 (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其他饮料 (自制)	较高	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1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 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 类 食品(自 制)	花生制品(自 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 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消 毒服务单位消 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甜蜜素
				面包(自制)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甜蜜素
		蔬菜制品 (自制)	蔬菜制品 (自制)	酱腌菜(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 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自 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2	食品添加 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 加剂	复配食品添 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 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一般	山梨酸钾(以C ₆ H ₇ KO ₂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Cl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醛(以HCHO计)、重金属(以Pb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 酸钠(又名甜 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 金属(以Pb计)、砷(As)
				赤藓糖醇	一般	赤藓糖醇(以C ₄ H ₁₀ O ₄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 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氢氧化钠	一般	总碱量(以NaOH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Pb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 险 等级	抽检项目
32	食 品 添 加 剂	食 品 添 加 剂	单 一 食 品 添 加 剂	三 氯 蔗 糖	一般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α_D^{20} (20℃, D)、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 甲醇、 铅（Pb）
			胶 基	胶 基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 品 工 业 用 酶 制 剂	食 品 工 业 用 酶 制 剂	一般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附件 2

2024年市、县级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和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2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水分	
3			羊肉	磺胺类（总量）、林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4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尼卡巴嗪、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恩诺沙星	
6	蔬菜	豆类	豇豆	倍硫磷、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7			食荚豌豆	多菌灵、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噻虫嗪	
8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9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镉（以 Cd 计）、铅（以 Pb 计）、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10		鳞茎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1			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12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多菌灵	
13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Cd计)、噻虫胺、啉虫脒、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	
14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	
15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镉(以Cd计)、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6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啉虫脒、氧乐果	
17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基异柳磷、腈菌唑、甲拌磷、氧乐果	
18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氟苯尼考、镉(以Cd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9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氯霉素	
20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21		海水产品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22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备注
23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 ^a 、镉(以Cd计) ^b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2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丙溴磷、克百威、三唑磷、2,4-滴和2,4-滴钠盐、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	
25			柑、橘	苯醚甲环唑、2,4-滴和2,4-滴钠盐、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丙溴磷	
26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多菌灵、克百威、乙酰甲胺磷	
27			猕猴桃	氯吡脞、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28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9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霜唑、氟吗啉	
30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戊唑醇、氧乐果	
31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吡唑醚菌酯	
32			橄榄	三氯蔗糖、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注：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抽检品种为该表中品种的，检验项目必须包括所有必检项目，自选项目至少要包括表中2个选检项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 ”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 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 工必 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1必须提供，分标2、分标3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1月1日以后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具有计量认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1、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000.00 元； 分标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分标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3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具体账号信息如下）；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计息退还） 分标1 开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7078492 分标2 开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3345920 分标3 开户名称：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55552532296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实行计息退还。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向各 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卢美娇；联系电话：0776-2883322，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乡七塘村竹洲屯41号一楼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按服务招标类）由各分标的中标供应商支付。 3、开户名称：百色市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东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66096013009170001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 注明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寄一套响应文件（一正三副）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 ”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 “正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转包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 合同分包：

7.2.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信誉和业绩等方面内容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分标1→分标2→分标3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四) 中标标准：评委将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推荐前 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中 标候选供应商。如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依次轮候到下一家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标方法

适用于 分标1、分标2、分标3 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1) 分标1由于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分标2、分标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投标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0 分。 (4)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2	技术分	70分	评标标准
2.1	项目实施方 案	62分	1. 工作目标理解..... 满分 14分 一档（1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理解一般, 服务措施差; 二档（5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理解一般, 服务措施一般; 三档（10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准确理解, 服务措施较好; 四档（14分）：对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准确理解, 服务措施很好; 对项目服务工作目标理解透彻, 并对潜在问题有解决思路。 2. 实施保障体系..... 满分 12分 一档（1分）：提供的实施保障体系, 内容较差; 二档（4分）：提供实施保障体系, 内容一般, 体系基本可行; 三档（8分）：提供的实施保障体系内容较齐全, 体系可行; 四档（12分）：提供的实施保障体系内容齐全, 体系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3. 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 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提供的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内容较差; 二档（4 分）：提供的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工期需要; 三档（8 分）：提供的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内容较齐全, 方法可行、能满足项目工期需要; 四档（12 分）：提供的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内容齐全, 方法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安完全满足项目工期需要。 4. 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 满分 12 分 一档（1分）：提供的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内容较差; 二档（4 分）：提供的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8 分）：提供的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内容较齐全, 对风险和难点分析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2 分）：提供的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内容齐全, 对风险和难点分析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5. 应急处理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1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 二档（4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8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齐全, 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2 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细致齐全, 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8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提供有效的上岗证或检验员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3 分）： 30（含）～40 人（不含）：1 分； 40（含）～50 人（不含）：1.5分； 50（含）人以上：2分。 (2) 拟投入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检测人员占全部食品检测人员的比例（提供有效的检验员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65%（含）-75%（不含）：1 分； 75%（含）-85%（不含）：1.5 分； 85%（含）以上：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食品检测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认定相关文件的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满分 3 分）： 10（含）-15（不含）人：1 分； 15（含）-25（不含）人：1.5 分； 25（含）人以上：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提供有效的抽样员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 10（含）～14（含）人：1 分； 15（含）～19（含）人：1.5 分； 20（含）人以上：2 分。
-----	----------	--

3.	商务分	20分	评标标准
3.1	服务承诺方案分	15分	一档（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缺乏保障响应措施及服务经验； 二档（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三档（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齐全、能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1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服务承诺细致、科学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3.2	业绩分	5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类似项目指：食品安全抽检或风险监测或专项任务等）承担过市场监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或承担过食品抽检任务的，每承担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有关部门任务下达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1+2+3。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全部抽样检测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支付合同全部价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由甲方根据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 30%；乙方完成抽检任务达70%以上后，甲方可根据抽检进度支付合同款项至60%；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4%。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中标金额的余款。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最少不低于中标金额的 80%）的余款。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5%（含）～ 4%（不含）	95%
3%（含）～ 3.5%（不含）	90%
2.5%（含）～ 3%（不含）	85%
2.5%以下	80%

(3) 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置权限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自行销毁。乙方定期做好合格备份样品统计并移交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的属性，因财政或上级拨付资金的原因造成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价格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格式）

（分标1、分标2、分标3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涂黑或打钩: ■, ☑)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签字）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